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9648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
「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」

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29 號裁定：「……人民對於執行機關所為處怠金之處分不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而非以訴願程序救濟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，於本市松山區延壽街○○號○○樓設立「○○企業社」經營資訊休閒業，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市商業處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30 日北

市商三字第 1003366141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在案。嗣本市商業處於 100 年 9 月 15 日 13 時 20 分再次查獲訴願人仍未辦妥資訊

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而繼續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審認訴願人上開營業地址 200 公尺範圍內有○○高中，違規情節重大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3964810 號函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怠金。訴願人不服本市商業處 100 年

9月19日函，於100年10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市商業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商業處100年9月19日北市商三字第10033964810號函內容，乃該處就訴願人依本

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，其不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所為之執行罰，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循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；另查本市商業處100年9月19日北市商三字第10033964810號函，業經

該處以100年10月24日北市商三字第10034431300號函以訴願人已於100年9月22日核准

歇業登記為由，自行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